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密级

学号: 17520081151338 UDC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于耀军

指导老师姓名: 强欣荣副教授

专业名称: 会计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1 年 6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1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1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阅人:

2011 年 4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会计信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和企业的微观管理中的作用也愈发重要。尤其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计信息，已经成为政府监管、银行贷款和投资者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保障会计信息质量，使信息更加真实透明，有利于企业、政府、投资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做出经济合理的决策，从而促进整个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我国资本市场上会计舞弊行为却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影响了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长此以往难免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境。会计舞弊的严重危害引起了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及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高度重视。能否快速识别会计舞弊行为，打击报表造假者已成为关乎资本市场健康有效发展的重大问题。

本文将 2002-2009 年间我国因财务报表舞弊而受到证监部门处罚的上市公司划为舞弊组，对舞弊组每一个样本在相同的行业相同的年度找出资产最相近的对比样本构成非舞弊组，从驱动力、机会与权衡三个角度，将公司的财务特征，内控特征，外部监控特征与公司的财务报表舞弊行为联系起来，以实证数据发掘公司特征与报表舞弊的关联性，并且利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构建了判别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简易模型。该模型的总体识别率可达 73%，对财务报表舞弊预判有一定助益。

实证结果表明在舞弊驱动力方面，经营现金流量率和资产回报率较低的公司更倾向于进行财务舞弊，资产负债率高的公司更倾向于财务舞弊。存在激励契约的公司和效益低下，连年亏损的上市公司更可能进行财务舞弊。在舞弊的机会方面，公司的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对高管的监管就越得力，高管舞弊的机会变小；审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和公司财务舞弊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独立董事比例越高和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可以减少舞弊的机会，而公司高层的变更为财务舞弊提供了契机。在舞弊的权衡方面，笔者发现审计意见能够很好的表征管理层的权衡结果。非国有企业在经营困境下更可能舞弊，外部流通股股东越多，审计师事务所的规模越大，就更可能抑制高管的舞弊行为。

关键词： 财务舞弊；logistic 回归；甄别模型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reform and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accounting information becomes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both in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Especiall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hat been publicly disclosed by listed companies has become a vital information in the decision making of regulators, creditors, and stockholders. High qual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y protect interest parties such as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when making rational decision, thereby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capital market. However, we observe a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s, which brings extremely bad effects to the Capital Market. Becaus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can mislead investors and lead wrong decisions, feeling hurt, investors may gradually lose their confidence 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hich will harm the health of Chinese Stock Market and eventually destroy the mechanism of securities market. Considering the great harmfulness, detec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has long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firms subject to accounting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for alleged violations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in China). We followed the “red apple theory” and analysis the characte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from three dimensions: driving forces, opportunities, and tradeoff. These characteristics include not only firms’ internal performances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but also outside environmental factors, such as change in auditing firm and choice of auditing firm. I intend to find som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characteristic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nd build a useful model to effectively detect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In order to get more useful up-to-date information, I restrict my sample period between year 2002-2009. Following Dechow et al. (1996), for each fraud firm, I search on the CSMER database and RESSET database to match a control firm that is similar to the fraud firm in size, industry, and time period. After descriptive the

statistics, I use a logistic cross-sectional regression model to analyze the relation between firm characteristic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I use 16 variables to capture firm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leverage ratio, governance ratio,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ratio and external monitoring, etc.

Finally, empirical results generally support my hypotheses that: the driving force are stronger for firms experiencing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an for non-fraud firms; The insid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outside monitoring are weaker for firms experiencing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an for non-fraud firms;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 fraud firm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characteristics that induce super manager to commit fraud. I also test the predictability of the last model and find that it can identify 73% of fraud. In summary, this model can help us detect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Key words: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detecting model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动机.....	1
1.2 研究问题与方法.....	2
1.3 研究框架与结果.....	5
第二章 文献综述	6
2.1 财务报告舞弊的经济理论探源.....	6
2.2 国外相关文献综述.....	9
2.3 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18
2.4 小结.....	24
第三章 研究设计	26
3.1 研究假设.....	26
3.2 样本选择.....	26
3.3 模型设计.....	29
第四章 实证检验	35
4.1 描述性统计.....	35
4.2 实证结果.....	36
4.3 模型效力检验.....	38
4.4 稳健性检验.....	39
第五章 结论	42
5.1 研究结论.....	42
5.2 研究贡献.....	42
5.3 研究的局限性.....	43
参考文献	45
致谢	49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Motivation.....	1
1.2 Research Concept and Method.....	2
1.3 Research Framework and Conclusion.....	5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6
2.1 Economic Theory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6
2.2 Overseas Literature Review.....	9
2.3 Domestic Literature Review.....	18
2.4 Summary.....	24
Chapter 3 Research Design	26
3.1 Research Hypotheses.....	26
3.2 Sample Selection.....	26
3.3 Model Design.....	29
Chapter 4 Empirical Results	35
4.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35
4.2 Logistic regression results.....	36
4.3 Predicting power test.....	38
4.4 Robust tests.....	39
Chapter 5 Conclusions	42
5.1 Research Summary.....	42
5.2 Contributions.....	42
5.3 Limitations.....	43
References	45
Postscript	49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动机

财务报告舞弊是一种蓄意错报财务价值以期欺骗投资者和信贷提供者的犯罪行为。最初的财务报告舞弊可以追溯到 1720 年的南海公司事件，由此造成的金融恐慌迫使英国国会制定《泡沫法案》，使得股份公司被禁长达 100 年之久，让英国经济陷入停顿。南海公司事件给后人留下深刻教训，并由此促使了第三方独立审计的发展以遏制财务报告舞弊的发生。然而时隔二百多年，财务舞弊却依然屡禁不止。世纪之初的安然丑闻，继之以世通和施乐等知名大公司的舞弊财务报告案曝光乃至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事务所倒闭，无不昭示着财务舞弊的猖獗与泛滥。频繁爆发的舞弊丑闻严重动摇着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信心，影响着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美国各界尤其是证券界和会计界都迅速做出反应，提出了一系列治理财务报告舞弊的新措施并最终形成了 2002 年 7 月的《2002 年公共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1]（又称《2002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它的主要内容包括：成立独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要求加强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要求加大公司的责任；强化财务披露；加大违法处罚力度等。

无独有偶，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的证券市场建立以来，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案件就层出不穷，从琼民源到红光实业，从银广夏到蓝田股份，一系列重大的舞弊丑闻曝光冲击着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证券监管部门也不断采取措施来规范财务报告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安然事件后，我国借鉴美国的做法，于 2002 年初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以后简称准则），以期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该准则共 8 章，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约束机制与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也是在该准则中提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①该准则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上市公司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确立，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与约束、信息披露与监管逐渐走向正轨。为此，本文以 2002 年为分界线，研究准则发布以后年度那些有过财务报表舞弊公司的公司特征，包括性质、股东、财务、治理等方面，以期快速定位财务舞弊公司提供一种参考，这也正是本文的动机所在。

^①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财务报告舞弊对于资本市场的危害毋庸赘言，简言之就是虚假的信息混淆投资者与监管者的视线与判断，从而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不能够有效发挥，久而久之就是柠檬市场的悲剧，实在的缺钱公司无法募集到资金，虚假的圈钱公司大行其道，受伤的投资者终于是谈虎色变，进而资本市场崩溃。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利益相关者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会计信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决策及其后果。财务舞弊行为的存在会误导投资者从而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的经济损失。如何快速有效地识别舞弊的财务报表信息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对于投资者来说，可以使其尽量避免因受到舞弊信息的误导而做出的错误决策，从而保护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对于信贷提供者也具有同样的意义。个体微观的理性有效决策才能使市场看不见的手更有效率的配置资源。

其次，对于市场监管者，识别舞弊公司的整体特征，建立一个有效地识别模型可以有效定位那些有舞弊嫌疑的问题公司，提高监管的效率，更好的肃清扰乱资本市场的“毒瘤”，维护市场公开、公平、有效运行。

最后，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识别舞弊公司的整体特征也可以更好的定位审计风险，提高审计的准确性，进而增加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此外，随着 2009 年末首批创业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也将进入我国的证券市场，活跃资本市场的同时也带来了投资风险。快捷有效地识别那些潜在舞弊的公司，防止其鱼目混珠坑害投资者就显得更为紧要与急迫了。本文旨在在这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1.2 研究问题与方法

财务舞弊一直以来是广受关注的焦点会计问题，涉及会计信息的真实有用性等一系列的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也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然而与此相关的系列概念却缺乏明晰的界定。本文根据财务舞弊的性质及范围，将相关概念进行了厘定，以更明确研究范围。

会计信息失真是指会计信息的形成与提供违背了客观的真实性原则，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失真可分为无意失真和故意失真两种类型。无意失真是在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非故意的过失，财会人员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在会计核算中发生各类失误。无意失真是指基本会计信息的控制人

员由于职业道德,专业素质等内因以及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等外因的影响,造成的对政策法规理解不透,运用相关条款不当或账务处理错误而导致的报出会计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因此,无意失真也称为会计错误。故意失真是指故意的,有目的的,有预谋的,有针对性的财务造假和欺诈行为,也称为会计舞弊。会计舞弊是控制会计基本信息的人员为了会计主体本身或相关主体的局部利益,不顾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故意篡改,伪造,编造有关的会计凭证,虚报,漏报,瞒报有关的会计数据而造成报出信息与会计主体本身的实际信息不符的现象。舞弊强调的是出现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他与无意失真有相同或相近的形式,但却有本质上的不同。舞弊是见不得人的,是不敢公之于众的,需要伴有一定形式的伪装和掩饰,通过虚列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手段做假,一般很难让人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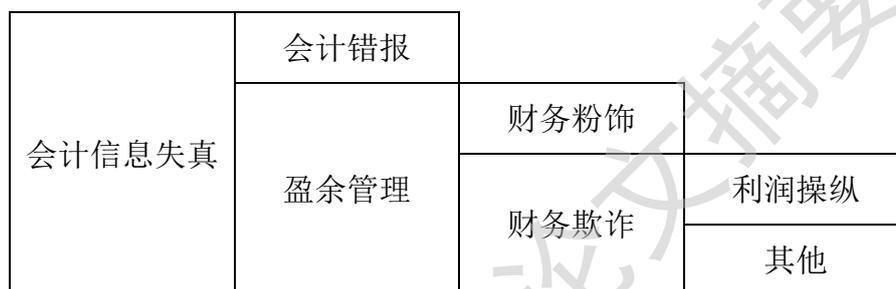
盈余管理的概念较为模糊, Katherine Schipper(1989)^[3]、Mulford and Comiskey(1996)^[4]、William R.Scott(1997)^[5]都对盈余管理下了自己的定义,被普遍认可的是 Healy 和 Wahlen 于 1999 年^[6]对盈余管理所做出的解释:当管理者在编制财务报告和构建经济交易时,运用判断改变财务报告,从而误导一些利益相关者对公司根本经济收益的理解,或者影响根据报告中会计数据形成的契约结果,盈余管理就产生了。由此可见,盈余管理是一种有意的会计信息失真。根据盈余管理操纵程度的不同又可将其划分为财务粉饰与财务欺诈。

财务粉饰在此笔者定义为在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的盈余管理。众所周知,为了适应不同状况下的具体环境,会计准则在一些事项的处理中给会计人员留下了很多自由选择的空间。利用这些不同选择的组合,就可能在准则限定的范围内进行适度的盈余操纵,从而形成了稳健会计与激进会计的不同。常见的粉饰手段包括利用资产重组调节利润、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利用利息资本化调节利润、利用时间差(跨年度)调节利润等。

财务欺诈又称财务报告舞弊,是指盈余管理的力度超出了会计准则限定的程度而形成的重大会计信息失真。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 SAS82《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欺诈的考虑》^[7]把财务欺诈定义为“在财务报表中蓄意错报、漏报或泄露以欺骗财务报表使用者。”主要表现为(1)对财务报表据以编制的会计分录或凭证文件进行操纵、伪造或更改;(2)对财务报表的交易、事项或其余重要

信息的错误提供或有意忽略；(3) 与数量、分类、提供方式或披露方式有关的会计原则的有意误用。该定义具有普遍适用性。财务报告舞弊既可以是管理层系统性的利润操纵；还可以是管理当局故意错报财务报表附注，而不需要对利润进行操纵，比如故意漏报已经知晓的或有负债、债务合同和关联交易或者提供不实的利好预期等。因此利润操纵只是财务舞弊的一部分。本文研究的问题就是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舞弊，即财务欺诈。

图 1 盈余管理相关概念关系



本文采用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力图找出那些与公司财务舞弊相关的公司特征，全面而简约的构建舞弊识别模型。

首先在系统回顾相关文献的基础上，规范性的分析哪些公司特征与公司的舞弊行为相关联，并将之析分为实证研究的解释变量，用数据来检验理论的假设。

其次，本文在变量的筛选上力图全面而简约。全面体现为在舞弊公司的驱动力、机会与权衡等三个方面概括舞弊公司的整体特征，囊括了公司的财务指标、股东结构、治理指标以及外在的审计指标等；简约体现为在指标的筛选中，精简那些最主要的最具概括性的指标，从而使得整个指标体系全面而不臃肿，有效而实用。

还有就是本文利用 CSMAR 数据库中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库筛选出违规年度在 2002 年以后的数据组成舞弊组样本，在控制年度、行业的基础上按资产最近原则在全体上市公司中一一对应筛选出对比组。在单变量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logistic 模型得出公司特征与财务舞弊的关联性并进一步将得出的回归模型进行了舞弊判别效力检验。

1.3 研究框架与结果

本文共分为 5 章，每章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章 绪论

主要论述文章的研究背景与动机意义所在、研究的主要问题及采用的方法、研究安排与结果等。

第二章 文献综述

简要阐述财务报告舞弊的理论基础以及中外学术界对有关财务报告舞弊方面的研究文献做出综述和简单评价，并发展出“红苹果”分析框架。

第三章 研究设计

提出研究的理论假设，阐述研究资料的来源、研究样本的选择过程、研究样本的描述性特征、logistic 模型的构建、被解释变量指标选取。

第四章 实证检验

样本的单变量分析及实证结果分析，检验模型效力并进行相应的稳健性检验。

第五章 结论

总结全文，提出文章的贡献与局限性。

实证结果表明，在舞弊驱动力方面，经营现金流量率和资产回报率较低的公司更倾向于进行财务舞弊，资产负债率高的公司更倾向于财务舞弊。存在激励契约的公司和效益低下，连年亏损的上市公司更可能进行财务舞弊。在舞弊的机会方面，公司的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对高管的监管就越得力，高管舞弊的机会变小；审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和公司财务舞弊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独立董事比例越高和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可以减少舞弊的机会，而公司高层的变更为财务舞弊提供了契机。在舞弊的权衡方面，笔者发现审计意见能够很好的表征管理层的权衡结果。非国有企业在经营困境下更可能舞弊，外部流通股东越多，审计师事务所的规模越大，就更可能抑制高管的舞弊行为。本文所构建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判别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总体识别率可达 73%。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1 财务报告舞弊的经济理论探源

2.1.1 企业契约理论与财务报告舞弊

1937年新制度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科斯（Ronald H.Coase）发表《企业的性质》^[8]一文，建立“交易成本”范畴，标志现代企业理论诞生。这一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合约的纽结（nexus of contracts），而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高管人员、雇员、注册会计师等具有不同偏好和资源的利益团体便是企业契约的缔结者。这些利益相关者通过各种契约将其所拥有的诸如资本、技能、信息等不同资源投入到企业中，并希望获得相应的回报。会计信息在各类契约的签订和执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各缔约方对企业的资源投入，还是他们根据契约所应获得的回报，均需要会计信息进行计量，并通过会计信息来反映契约的执行情况。比如理性投资者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往往会通过会计信息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而上市公司在进行股利分配时也必须以会计利润作为分配基础。因此会计信息是这张契约网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着各个契约缔结方。

既然企业是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所签订的契约联结，那么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利益冲突。首先，不同类型的契约方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比如就债务契约而言，债权人希望企业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以保证充分的流动性和足够的偿债能力，而就股权契约而言，股东可能希望企业承担一定的风险以获得较高的回报。其次，同一契约的缔约双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例如股东会希望高管人员能够以企业的长远发展为决策出发点，而高管人员可能为了自身利益做出“短视”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契约各方就必须借助于会计信息来协调利益冲突，保证契约能够在一定的成本下顺利签订并执行。例如债权人可能在债务契约中对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性指标和利润分配等提出一系列限制条款；股东和管理层之间会签订一些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激励条款等，这些条款也必须落实到会计信息之中。

然而，会计信息本身也是一种经济契约的表现。不完全契约理论认为，由于人们的有限理性、信息的不完全性及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使得明晰所有的特殊权力的成本过高，拟定完全契约是不可能的，不完全契约是必然和经常存在的。所有的契约都是不完备的，必然存在某种缺口或遗漏条款，因此会计契约也必然

是不完备的。在现行的会计契约安排范式下，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享有一般准则制定权，而企业高管人员享有剩余准则制定权。这里所谓的剩余准则制定权就是指会计业务处理过程中所享有的可选方案与主观判断，它具有相当大的弹性和空间。高管人员完全可以按照自身的意愿，利用手中的剩余准则制定权对最终披露的会计信息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富在契约各方之间的分配。因此，在会计契约不完备的情况下，如果企业高管人员滥用剩余准则制定权以达到特定的财务报表目的时，就构成了财务报表粉饰，甚至是财务报表舞弊。

2.1.2 委托代理理论与财务报告舞弊

委托代理理论是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主要研究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指一个或多个行为主体根据一种明示或隐含的契约，指定、雇佣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服务，同时授予后者一定的决策权利，并根据后者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对其支付相应的报酬。授权者就是委托人，被授权者就是代理人。委托代理关系起源于“专业化”的存在。在上市公司中，委托人一般是资产的所有者(股东)，代理人是资产的使用者和管理者(高管人员)。委托人将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权以契约的形式转让给拥有专业化管理才能的代理人，代理人负责保管和经营资产，并促使其保值和增值。委托人在考虑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契约安排使得代理成本最小，代理效益最大，并通过一定的激励制度使得代理人的目标与自己的目标相一致。但是，代理人受一定利益的驱动在完成代理责任的同时也同样的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使得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并不能完全一致，代理人不能完全忠实于委托人。

在现代企业中，委托代理关系已成为一种常态，而会计信息在其中又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正如著名会计学者 Kam 所说的那样，“会计只有在和受托责任结合起来，才成为必要的”。当富有资本的所有者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让渡给富有管理才能的职业经理人以后，代理者的受托责任表现都要靠会计信息来记录与表达。然而，由于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的所有者往往不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与管理，代理人(主要指企业高管人员)成为公司事实上的控制者。此时，代理人不仅可以控制公司的运营管理，还可控制反映其受托责任表现的会计信息的记录与表达。当企业所有者不能对代理人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控制时，拥有信息优势的代理人就可能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滥用其所拥有的剩余权利而

进行财务舞弊。特别是在所有者缺位的情况下，“内部人控制”^①成为普遍现象。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多数委托人都希望成为“搭便车”的人，不愿意花费成本对代理人进行监督和考核(特别是中小股东)，这使得公司的实际权利都被作为代理人的高管人员掌握。广大中小股东往往放弃了“用手投票”的权利，而是采用“用脚投票”的方式，这使得委托人具有很大的流动性。一些出于投机目的成为“暂时”股东的委托方对当期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毫不关心，甚至希望代理人能够对财务报表进行粉饰以获得短期的利益，这种情况下更助长了代理人财务舞弊的可能。由于难以直接观测代理者的行为或者监控成本过高，委托人可能与代理人签订激励条约以引导代理人为股东利益而勤奋工作。可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可能的道德风险就是拥有信息优势的代理人有动机去操纵影响其激励额度的会计信息，也就是财务舞弊。

2.1.3 有效市场假说与财务报告舞弊

1970年，法玛提出了有效市场假说(Efficient Markets Hypothesis)，其对有效市场的定义是：如果在一个证券市场中，价格完全反映了所有可获得的信息，那么就称这样的市场为有效市场^[9]。衡量证券市场是否具有外在效率有两个标志一是价格是否能自由地根据有关信息而变动；二是证券的有关信息能否充分地披露和均匀地分布，使得每个投资者都能在同一时间内得到等量等质的信息。有效市场假说将财务报表信息融入资本市场整体可获信息加以考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有效市场假说认为市场能够无偏好地对包括会计政策变动在内的所有信息做出反应。在没有税收的条件下，会计政策变动不会影响股票价格。因此，只要公司披露其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以及有关从一种会计方法转变为另一种会计方法的附加信息，那么不管公司实际选择何种会计政策，市场都能清楚审视出最终的现金流量和股利，有效市场不会被不同的会计政策选择所“愚弄”。换言之，有效市场中的财务报表舞弊行为是无效的。

针对市场是否有效，众多学者进行了相关的检验。Archibald(1972)^[10]检验了企业将加速折旧法改为直线折旧法时对股价的影响，结果发现尽管直线折旧法下

^① 内部人控制(Insider Control)是指现代企业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控制权)相分离的前提下形成的，由于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的不一致，由此导致了经营者控制公司，即“内部人控制”的现象。筹资权、投资权、人事权等都掌握在公司的经营者手中即内部人手中，股东很难对其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由于权利过分集中于“内部人”，因此在经营者利益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